附件 1

苗栗縣政府 115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

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5 日

一、 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、113 年 1 月 10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0213 號及 113 年 11 月 6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8310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C5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(未依法申請之違章建築妨礙行人通行、F-1 類組之醫院及療養院、阻塞逃生避難及消防搶救災，如占用騎樓、道路等)。

三、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執行態樣及期程表				
編號	計畫對象	執行態樣	執行期程	備註
C5	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	C5-有公安或消防安全或妨礙通行之虞(未依法申請之違章建築妨礙行人通行、F-1 類組之醫院及療養院、阻塞逃生避難及消防搶救災，如占用騎樓、道路等)	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完成	

四、經費概算

115 年度已編列及已發包違章建築拆除工程經費新台幣 120 萬元。

五、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

本處理計畫之違章建築，原則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執行，惟考量經費人力等因素，列入 115 年度執行之上述對象，仍以優先通知違建人停止使用並限期改善或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將依本縣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分年、分期、分類列管排序拆除。

六、清查計畫(如附件 2)

預計以上述違建態樣進行清查。

七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配合本府環保局辦理之環境大執法作業，於巡查期間稽查有公安疑慮之對象或建築物，並違反相關法令者由主管機關續處。